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84/Add.1
20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2

儿童权利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特别报告员Vitit Muntarbhorn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补

特别报告员对尼泊尔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5	3
一、贩卖儿童	26 - 47	8
A. 供收养的贩卖	27 - 32	8
B. 剥削童工	33 - 43	9
C. 贩卖器官	44 - 46	12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47	12
二、儿童卖淫	48 - 57	13
三、儿童色情	58 - 59	14
四、结论和建议	60	15

导 言

1.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尼泊尔政府的邀请,于1993年6月1日至13日访问了该国。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政府官员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也与儿童们进行了多次谈话,并实地考察了加德满都,比拉德讷格尔、恰帕、辛图帕尔查克、努瓦克特和尼泊尔根杰。特别报告员对尼泊尔政府和他在访问期间会见的所有人士给予的热情款待、开诚布公的讨论和所提供的资料表示衷心的感谢。

2. 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视贩卖儿童的问题,包括供收养的贩卖、剥削童工、贩卖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访问期间进行的许多实地采访补充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总而言之,这次经历是十分富有建设性的,希望本报告末尾的建议将有助于尼泊尔政府和人民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来处理本报告所关切的问题。首先,应当考虑到在编写本报告时所遇到的两个困难。第一,鉴于访问的时间短暂,因此所收集的一些资料没有原来期望的那样全面。第二,有关这一问题的大多数资料都是用尼泊尔语写成,因此不能充分地为本报告的目的服务。

概 览

3. 尼泊尔是一个拥有近1,900万人口的内陆国,其中9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¹该国是喜马拉雅山脉的一部分,可分为三个地区:山区、丘陵地区和低地,即称德赖平原。该国有许多不同的民族,其中包括山区的Tamangs族、低地的Tharus族等土著人民。印度教是该国的主要宗教。在经历了专制主义的长期统治后,该国于1990年建立了民主制度,将君主制度改成君主立宪制。

4. 该国大多数地形崎岖不平,与印度、不丹和中国接壤。尼泊尔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一,贫困现象十分严重。根据联合国开发署最近的一份报告,有一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赤贫线以下,90%的人仍依靠农业为生,农业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60%。²

5. 联合国开发署1993年度《人类开发报告》按寿命、识字率和人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衡量所得出人类发展指数排行,尼泊尔在173个国家中列第152位³。不平等现象十分严重,特别是土地拥有不均,更体现了这一点。根据联合国用以衡量这类不平等现象的吉尼(Gini)系数(从0至1;系数值越接近1,不平等现象就越严重),尼泊尔被定为0.60,显示出其严重性⁴。总的情况可概括如下:

“成人识字率为40%,属亚洲最低。男女差别十分严重。女性识字率

(20%) 只达男性三分之一。妇女寿命(53岁)低于男子(55岁),《人类发展报告》显示,在所有的社会经济领域中城乡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由于尼泊尔人均收入停滞不前,因此显而易见,一些关键性人类发展指数向前移动的速度很慢。”⁵

6. 国家当局承认,贫困现象在某些社区中正在恶化,而且极高的人中增长率更使这种情况加剧:

“尼泊尔的人均收入仅为179美元,属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更使人震惊的是,穷人人数正在不断上升。1984/85年42.6%的人口生活在赤贫线(未能达到最起码的2,250卡热量消费水平)下,到1992/93年这贫穷率已提高大约人口的49%。”⁶

7. 贫困和社会经济的极度落后给家庭和儿童造成了严重打击。往往是家庭和、家庭破碎的根源,结果是迫使儿童陷于受剥削境地。该国历史建立在根深蒂固的家长制和专权统制的基础上,该国传统是种姓制度等消极的社会文化,这都加剧了儿童所受剥削,虽然尼泊尔已于1990年改为民主制,但过去暴虐统治的后果今天仍在持续。

8. 目前估计,14周岁以下的儿童占总人口的42%,女孩人数占儿童总人数的48%,⁷ 1988年的女孩人数约为380万人。

9.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性别歧视对女孩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女孩缺乏医疗保健、教育等最起码的需要。尼泊尔是全世界不满5岁女孩死亡率高于同龄男孩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高出5%)⁸。女孩受剥削的程度也更严重,下文即可说明:

“新娘嫁妆的惯例和不同的婚俗对不同民族女孩的社会地位都有影响。人们重视性纯洁,强调包办婚姻,都影响了女孩的社交活动。在结婚前,女孩子往往被视为一种经济负担。...尼泊尔据报道是全世界最偏爱生儿子的国度之一。儿子降临皆大喜欢,女儿出世则人人不快。...贩卖女孩的极端形式有时反映了女孩极低的社会价值。为谋暴利,女孩常遭贩卖,被迫卖淫。...保护女孩权利的拥护者经常指出,家庭中的老年妇女往往造成对妇女价值、能力和正确作用的歧视性态度的顽固不化。鉴于这种非常可笑的情况,应对妇女进行教育,从而使她们停止贬低自己,并向她们女儿的头脑中灌输积极的自我形象。”⁹

10. 虽然奴隶制早已废除,但它的残余仍使上述情况恶化。它们体现为目前的契约劳动制(Kamaiya制度),通过这种制度,家庭被束缚在对其地主的永久性欠债循环中,不得不按剥削性的条件以其劳动、包括童工的劳动来偿还债务。

11. 除了贫困和社会不公正之外,应当指出,有许多犯罪分子在从事虐待儿童、利用儿童谋取暴利的活动。这特别清楚地体现在尼泊尔境内以及跨越其边境的儿童贩卖活动十分猖獗。将尼泊尔儿童贩卖到印度的活动明显十分普遍。其部分原因在于两国边界不设防,今后在此方面需要进行密切的监视。

法律、政策、措施

12. 在国际一级,尼泊尔参与制定了一系列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是其中许多文书的缔约国。它们包括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有意义的是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尼泊尔还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3年的《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和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和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这些文书都规定,贩卖儿童属非法行为,因此,尼泊尔有义务采取有效行动来制止这些非法行为。

13. 《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禁止供收养的贩卖、剥削童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一系列与贩卖儿童相关的其他问题。按照这一公约,尼泊尔有义务定期向监测各国遵守公约情况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尼泊尔提交第一份报告的时间已到,人们正热切地等待着,因为该报告将成为更密切地监督全国及地方状况的一个途径。作为对此的补充,尼泊尔签署了于1990年9月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该宣言为实现有关儿童的行动纲领规定了一个具体的时间表。

14. 在区域一级,尼泊尔对儿童问题的承诺在南亚区域合作协会中得到了清楚的反映。特别重要的是该联盟所通过的1992年科伦坡儿童问题决议,该论坛的所有成员国在该决议中保证要为执行1990年的世界宣言制定一项全国性行动计划,它们找出:

“广大儿童所处的不可接受的卫生、营养、教育和社会状况以及他们遭受虐待、暴力和环境危害,承担成年人的责任,如幼年生育和童工、以及贩卖儿童等是本区域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贩卖儿童现象特别迫切地需要采取双边以及区域性合作”。¹⁰

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的主要目的是为开发人力和减轻贫困筹集更多的资金,对儿童的需求作出反应,并向地方一级移交权力。所提出的行动包括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应特别重视女孩的教育、提高女孩的婚龄、减少性别差异和消除童工现象。南亚区域合

作协会的《女孩十年》加强了这些行动。

15. 在国家一级,在经历了长期的集权专制统治后,1990年通过了一个新宪法。它明确禁止人口贩卖活动:

“第20条:

(1) 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奴隶制、农奴制或强迫劳动。对这一规定的任何违反均将受到法律制裁。

(2) 不得雇用任何未成年者从事任何工厂或矿井中的劳动,或从事其他任何危险性工作”。

16. 宪法得到了一系列专门的法律的补充,其他一些已超过了宪法本身。特别重要的是《Muluki Ain 法典》。该法典起源于19世纪,此后经多次修正。它载有一系列规定,禁止剥削儿童。例如,它禁止奴役和贩卖人口。它禁止未经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使未成年者(指不满16周岁者)与其法定监护人分离,并禁止不满16岁的女孩结婚。它对收养作出了各种条件规定,与14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关系,无论是否征得儿童的同意,都被视为强奸。

17. 1986年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管制)法令》,以打击贩卖人口、包括儿童。该法令的治外法权如下:

“2. 任何人即使在尼泊尔王国境外犯下了受本法令制裁的任何罪行,他也将象在尼泊尔王国境内犯罪一样根据本法令受到起诉和惩罚。”

18. 贩卖人口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4. (a) 怀有目的贩卖人口;

(b) 带人出口以图贩卖;

(c) 通过诱惑或怂恿、欺骗、威胁、恐吓、压力或其他方式迫使妇女卖淫;

(d) 阴谋策划进行上述犯罪活动……”

19. 令人感兴趣的是,该法令颠倒了举证责任。若有人被指控贩卖妇女从事卖淫,则被告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这一指控不成立。

20. 1992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劳工法》,它载入了制止剥削童工的更具体规定,取代了原来的工厂法。根据新的法令,“儿童”指未满14周岁者,而“未成年者”指的是14至18岁之间的人。法令禁止雇用14周岁以下者,对未成年者的工作进行管理;他们受雇用的时间必须在上午6时至下午6时之间。

21. 最新的法律文件是1992年的《儿童法》。“儿童”指未满16岁者。该法令禁止对儿女进行歧视,允许被收养的儿童与其亲生父母联系。它禁止利用儿童乞

讨和以神或女神的名义提供儿童。为制止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第15节规定如下:

- “1. 任何人均不得使儿童卷入或利用儿童从事不道德职业。
2. 不得出于使儿童进行不道德职业的目的而拍摄或允许拍摄儿童的照片,也不得将这些照片予以散发或展览。
3. 不得出版展示或散发可能败坏儿童特性的照片、私人活动或对孩子的描述。
4. 儿童不得参与酒精饮料、麻醉品或其他任何药物的贩卖、销售和贩运。”

22. 儿童劳工法也得到了《儿童法》的加强,该法令规定禁止雇用不满14周岁者,而对14至16岁的人的雇用进行严格管制。第17节规定童工不受歧视,应同工同酬,并保护他们不从事危险性工作。这项法令还规定设立一个中央/地区监督委员会。

23. 除了所述的法令外,第8个国家发展计划(1992-1997年)对儿童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它规定,减轻贫困、和儿童发展,包括免费初级教育、保健设施、困难儿童和非政府部门的合作为优先事项。¹¹此外,1990年代的一项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方案强调应满足儿童对保健、营养、教育、卫生、减贫的需求,并强调要制止对困难儿童的剥削。

24. 虽然尼泊尔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对儿童的权利做出反应的立法和政策构架,但非常明显的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工作很差,执法行动很弱,下述缺点又加剧了这种情况:

- (a) 国家和国际上的儿童年龄标准有差异,这可能造成不协调。《儿童权利公约》规定18周岁为儿童和成年人之间的界限,而新的《儿童法》则规定了较低的界限(原则上为16岁)。
- (b) 在国家的各项法律中也存在着不同的年龄标准。例如,《劳工法》管制对14至18岁的人的雇用,而《儿童法》则管制14至16岁的人的雇用。
- (c) 由于许多婴儿出生时没有登记,因此很难证明儿童的年龄。那些没有出生登记文件的人在申请任何向儿童提供的福利时可能处于双重不利的境况。这种现象对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土著人社区的影响特别大。
- (d) 在特别是防止贫穷和家庭分裂的预防行动方面,法律和政策都十分薄弱。社会保险、家庭补贴、社会正义和平等的问题长期以来一起悬而未决。重新分配诸如土地这样的资源也缓慢不前,迄今由于既无得利

益和统治阶级的阻碍，一起未能顺利地进行土地的重新分配。贫困与环境退化成了迫使家庭分裂和迁移的一个持续性“推动”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更容易遭受虐待、忽视和剥削。

- (e) 一些法律，如宪法，需要通过政府各部和官僚机构执行。这意味着，这些法律中所载的权利实际上是不受法院管辖的，要求助法院来实施这些权利是十分困难的。无论如何，鉴于生活在乡村和往往为文盲的绝大多数人口与正规司法结构之间的实际和心理差距，在法律补救手段的存在程度和这些手段的真正运用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
- (f) 执法当局往往十分薄弱、人员不足、训练不佳而且贪污腐败。令人非常感兴趣的是，在特别报告员与警察对话时，警方抱怨说，劳工法未明确授予警方以突击搜查非法工厂的权力，这是劳工监察员的职权。这种模糊不清和“推卸责任”给执法工作和儿童保护带来了不详的征兆。
- (g) 不管存在什么法律和政策，有大量的剥削性传统和信念是不会一夜消除的。这些有待采取广泛的社区行动并开展社会化与教育进程，以改变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态度和文化，或者“文化伪装。”
- (h) 有一个巨大的犯罪网正在剥削儿童，肆意践踏与印度之间的不设防边界。在预防剥削儿童和确保儿童随后安全返回和康复方面还缺乏充分的越界合作。

25. 当人们更具体地察看贩卖儿童的不同方面时，即可进一步看出所存在的缺点。

一、贩卖儿童

26. 本报告关切的四个方面是：供收养的贩卖、剥削童工、贩卖器官，以及包括其他贩卖形式在内的一个剩余类别。

A. 供收养的贩卖

27. 在许多情况下，收养可以产生为儿童找到一个家庭环境的积极影响。但是，有时收养则受到商业化和人口贩子的滥用和利用。

28. 由于传统习惯，尼泊尔当地的收养原来局限于男孩。但《Muluki Ain法

典》现在则规定可以收养男女儿童。它为管理收养活动而规定了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下述条件:

“3. 凡已有自己儿子的男子、有夫之妇或已有自己的儿子或其丈夫的别妻已有儿子的妇女均不得收养子女。若已经收养,应予取消…”。

“4a. 未满16岁的儿童,凡其生父已故或无法查找,在征得其母亲或在丧母情况下其他养育他长大的人的同意后均可被收养。”

29. 实际上,信奉印度教的人往往只收养同一种姓的儿童。

30. 根据《Muluki Ain 法典》,外国人可以收养尼泊尔儿童。但是,内政部现已制定了管理国际收养的程度。国际收养仅可由已婚夫妇办理,而且他们不得选择其收养的儿童是男是女。实际上,被收养的多数是女孩,因为在当地安置女孩较难。欧洲是一个主要的目的地。基本上不允许外国收养机构在尼泊尔活动。收养程序只能通过政府机构办理。这一规定得到了最近定稿的《海牙国际收养公约》的加强,该公约加强了对国际间收养的儿童的保护措施。尼泊尔现在是《公约》的一个签字国。

31. 尽管有这些保障措施,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可明显地看到,在实际中仍发生一些违法行为。有时诸如律师这样的中间人设法绕过法律,为加速国际间的收养进行金钱交易。这是违反上述一系列法律的,包括《Muluki Ain 法典》、《禁止贩卖人口法》和《儿童法》。

32. 在法律和执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而各种地方文化传统又使之更加复杂。

B. 剥削童工

33. 从质和量方面而言,这是尼泊尔的一个主要问题。尽管已制定了保护儿童的各种法律,但违法现象十分猖獗,而且在一系列不同领域中都有发生,其中包括:

- “农业: 饲养牲畜、种植、收获、耕作、捕鱼;
家庭手工业: 陶器、织地毯和织布、制作蜡烛、绘制 Thanka, 饲养家禽;
制造业: 印刷、制砖、面包、服装、火柴、香烟、肥皂、鞋、塑料;
种植园: 茶叶、甘蔗、烟草;
家务: 照顾父母、仆人;
餐饮业: 旅馆、茶馆、餐馆、酒吧;
销售: 街头叫卖、加油站工人、售货员;

体力劳动： 采石、技工、清扫工人、筑路工和建筑工人、木匠；
旅游业： 饭店搬运工、马戏团演员、木筏和徒步旅行导游、公共汽车售票员、人力车夫；
儿童和其他挣钱方式：拾破烂、卖淫、乞讨”¹²

34. 最近的一份评估对形势分析如下：

“6至9岁年龄组的儿童一天工作约3小时，10至14岁年龄组的儿童工作5至6小时，女孩工作时间是男孩的两倍…。仅用于收集燃料和饲料，便占有所有体力劳动的16%，还不算抬水。妇女和儿童除了耕作和放牧外还必须承担这些杂活…。虽然法律确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6岁，但调查表明，22%的女孩13岁时就已结婚，50%的女孩16岁时结婚。”¹³

35. 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实地走访了一些地毯纺织厂和火柴制造厂，这些工厂的童工显然遭受着剥削，并“假扮”做成年人。虽然，许多是未成年的儿童，但很可能听从其家长的嘱咐虚报年龄。许多儿童是被其亲属或中间人贩卖或送入工厂的。这条剥削连锁线与广泛的转包系统挂钩。大部分童工来源于土著人民的社区，由此可见土著人民的儿童，诸如Tamangs儿童，比其他群体的儿童受剥削的程度更深。地毯编织行业童工们的严酷处境即是实例：

“据估计，目前在尼泊尔地毯编织业工作的儿童人数超过150,000。尼泊尔关注童工问题中心于1992年开展的研究表明，儿童占地毯编织劳工队伍的50以上%。

“这些均是5-16岁年龄组的儿童，其平均年龄为13岁…。诚然，地毯编织厂是因为儿童的手指灵巧，能在非常稠密的编织机上打出极小的结而较乐意雇用他们，但雇主们愿意雇用儿童也是因为儿童幼稚、听话并且好控制和容易进行剥削，…。Naika(招工者)很容易说服家长把子女送入地毯厂工作，因为这不仅能使家庭得到额外的收入，而且还少一张吃饭的口…。尼泊尔关注童工问题中心的研究表明，80%以上的童工是Tamangs族人。这一族人散居在全国各地，天性十分诚实单纯，并且大部分是文盲。”¹⁴

36. 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一些土著人民，诸如充当契劳工的Tharus族人。这种契约劳动制度被人称之为“Kamaiya”。许多人，包括年幼的儿童在内，在其地主的土地--包括茶园--上劳作，以偿付债务(Sauki)。虽然，新的劳工法现已把茶园也列入了条例，但是这并未完全涵盖整个Kamaiya制，而且地方上的执法情况很差。除非这些工人团结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否则往往只能任凭地主摆布。许多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人希望能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契约劳动制。

3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注意到的另一类儿童是街头流浪儿。有时这些儿童被利用作为犯罪工具。街头流浪朝不保夕的生活,是由许许多多原因所致:

“他们所挣的钱全都用于购买食物、看电影、赌博和逛‘Vattis’(卖酒的地方)。他们始终感到难以有所积蓄,因为他们互相之间就存在着偷窃行为的倾向,而且也因为逮住他们在人行道上睡觉的警察,也会掏空他们的口袋把钱抢走”。¹⁵

38. 与之对比,儿童家庭佣人则在紧闭的大门后饱受欺压,这有时也与契约劳动制度相关:

“大部分儿童不知道他们有雇用契约,特别是通过介绍人受雇的儿童更是一无所知。这些介绍人往往既欺骗家长又欺骗儿童,占去了儿童收入的大部分…。被当作家庭佣人雇用的儿童时常遭虐待。他们遭凌辱、殴打,甚至性侵犯”。¹⁶

39. 女孩则在两种情况下受到进一步的剥削:她们被交给寺庙充当活“女神”以及成为买卖婚姻的对象。前一种做法与Kumari制有关,女孩们为此目的而被送入寺庙,但是她们必须具备洁白无瑕的身体,不得沾染过一点血。一旦流过血,如来过月经,她们就不能再呆在这一制度中了。这种做法使得女孩不能上学。同时,还有迷信认为,凡与当过Kumari的女子成婚的男人必然早死,因此,又加剧了对女性的歧视。¹⁷

40. 买卖婚姻与嫁妆制度有关。虽然法律禁止16岁以下的女孩成婚,但是地方上的做法则与法律背道而驰:

“嫁妆和陪嫁金的做法促成更多的儿童婚姻。成年丈夫婚娶的‘要价’高,促使家长把年纪尚幼的女儿嫁给‘要价较低’的十几岁男孩。这种做法无视禁止索取嫁妆和陪嫁金的《1966年社会改革法》,但属社区习俗的做法则列为例外”。¹⁸

41. 出于种种原因,经常发生尼泊尔儿童被跨界贩运到印度,偶而也有印度儿童被贩运到尼泊尔境内。许多儿童被贩卖给地毯编织行业。另一些被贩卖从事卖淫行当。下文就此进行探讨。

42. 虽然有若干可用以保护儿童免遭充当童工受剥削的法律,但这些法律均未得到有效的实施。与之最为直接相关的是《劳工法》和《儿童法》。前一法律使得劳工监察员在决定是否抄查非法工厂方面具有过大的自由酌处权,但他们只是发挥被动的作用,而不主动采取行动;他们不必定期视察工厂厂房,而是坐等人们提出申诉。鉴于这一问题牵涉面之广,单是依靠他们是不够的。整个社会,包括警察,都

应动员起来协助执法。然而,如上所述,警察却不太清楚他们是否应协助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程序。

43. 法律的不足还在于其只针对正规的经济部门,但却忽略了非正规的经济部门。佣人即是一例,并且也是一个法律漏洞。但是,即便确立了法律体制和良好的执法队伍,但长期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克服世代形成的有损于儿童权利、特别是损害女童权利的传统和习俗。以社区动员、社会化和教育改变价值观并培养对国际标准的响应为基础的综合方针,是对法律体制必要的补充

C. 贩卖器官

44. 尼泊尔没有管制器官移植的特别法律。但是,出售儿童器官显然违背了各种现行法律的精神。这些法律包括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Muluki Ain》和《儿童法》。

45. 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若干渠道包括警方都对这一问题表示了关注。他们指出,存在着为出售器官的目的,将儿童贩运到印度的活动。高级警察官员向特别报告员通报,1993年发生了有关一名儿童和一少年被从尼泊尔绑架至印度的案件。据报,绑架者来自比哈尔。这是一桩涉及到企图摘取他俩肾脏的贩卖案。由于双方边界当局的协作,这两名少年终于得救并被送回尼泊尔。

46. 这宗案件表明,存在着违反本国和国际法律,危害儿童的实际和潜在威胁。在这方面,双方边界当局的跨界合作,追捕罪犯是至关重要的。今后必须认明购买者的市场,不但要杜绝供应来源而且还得遏制需求因素。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47. 特别报告员未发现儿童兵是尼泊尔的一个突出的问题。但是,许多儿童遭绑架和失踪的确引起人们的重大关注。这与下述讨论对童工的剥削和出于性目的的贩卖有关。虽然,这些做法明显地违犯了前面所述的一系列法律,这种违法行为却仍然颇为猖獗:许多尼泊尔儿童,特别是尼泊尔土著人社区的儿童在本国内遭贩卖或被贩卖至邻近的印度。

二、儿童卖淫

48. 儿童遭受到各种卖淫形式的迫害,从对儿童传统的性剥削手法,直至较为现代化的性剥削形式不等。

49. 这种传统性做法的实例包括Deuki制和Badi社区的做法。按Deuki制度,女孩被交给寺庙充当女神或“嫁给神灵”;随后她们往往成为性折磨的牺牲品并最终沦为卖淫者。一位评论者称,以文化为幌子从事的卖淫,对一代又一代妇女及其女儿造成了如下危害:

“在笃信宗教和Deuki传统的幌子下掩盖着的其它各种做法,暴露了Deuki民族特征完全不同的一面。Deukis之女,或是由其家长供奉的,或是由其他人买来后,作为供品供奉给神灵的…。把女孩供奉给神灵时,有时还附带赠予她一笔钱或一块地,以供该Deuki维持生计。但是,那些在极其幼小时成为Deuki的女孩并不知道她们有这一收入来源,何况这些收入来源也不足于其维持生计。由于经济上的拮据、不得与Deuki结婚的一般看法,使得Deuki妇女被剥夺了求助于婚姻予以解脱的途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制度的双重性,一方面,它使Deukis拥有作为神灵一员的崇高仪式地位,而另一方面,它又迫使她们出卖肉体以求生存。Deukis所生的子女一般是由母亲照顾。由于他们没有合法的父亲,因此得不到公民地位…。他们成长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往往使Deukis的女儿重操她们母亲之旧业”。¹⁹

虽然《儿童法》已把这种做法列为非法,但在尼泊尔却依然存在。

50. Badi社区以前还只是演艺者,但现在已诉诸于卖淫行当了。其情况描述如下:

“人们感到震惊地意识到, Badis作为一个民族竟然从事起卖淫,似乎视之为他们这一特性的职业。Badi人传统上的演艺者职业已被方便地扭曲为,卖淫是Badis正当的文化习俗。利用文化为借口,不但把卖淫说成是正当的行为,而且还为其他人趁机加以利用打开了方便之门。新闻媒介报道的许多事例,对警察和政府参与卖淫的行径作了揭露”。²⁰

51. 特别报告员与Badi社区进行了讨论,并访问了多处教育设施,这些设施是为了提供其他生计和创收方式而设的。虽然根据《人口贩卖法》,或《儿童法》,儿童卖淫在该社区(与其他地方一样),是非法的,但还得制定出立法结构以外的一些措施,以便提供其他生计。

52. 另一方面是较为现代的儿童卖淫做法。其显著的特点是,大量的妇女和儿童遭拐骗和贩卖,在尼泊尔和毗邻的印度从事卖淫行当。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丘陵地区期间,他遇到了两个Tamang社区的女孩,她们是被其嫂子卖给卖淫行业的,她们是在即将被偷渡送入印度时,被尼泊尔当局救出虎口的。这种犯罪系统往往利用与儿童很亲近的人,诱拐她们沦为现代形式的性奴隶,以从中谋利。

53. 许多儿童在抵达加德满都之后,又被偷运过不设防的边境进入印度,而后再被送往孟买,那里有很大的尼泊尔妇女和女孩、特别是Tamang社区女性的贩卖市场。根据某一估算,“每年有5-7,000名出身于贫困和受教育极少家庭的女孩被贩卖入印度,她们往往是由其自己的家庭,或至少在其家庭共谋下被贩卖的”。²¹

54. 在印度从事卖淫行当的尼泊尔妇女和女孩总数估计有几万至几十万,这就表明须更为密切地监测这种情况,以取得较可靠的统计数字。

55.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碰到的另一个问题是,越来越多的男孩也被拐骗入加德满都的卖淫业。据悉有些外国恋童癖者在此寻找当地的儿童。由不丹抵达的难民使问题加剧,因为难民营里的儿童有时被贩卖沦为童工和童妓。

56. 这种贩卖和贩运儿童的做法也完全是非法的,而且也违犯了《人口贩卖法》和《儿童法》。显然,该国的执法不力,并存在着剥削妇女和儿童的庞大犯罪系统。年龄标准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儿童权利公约》保护的是18岁以下儿童的权利,而该国的法律则保护16岁以下儿童的权利。如果援引该国有关强奸的法律,那么法定同意年龄则更低。如果遭强奸者年龄低于14岁,是否同意并无意义。特别报告员认为,应采用尽可能高的年龄界限,最好为18岁,以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

57.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加剧了这一地区的儿童所面临的不幸。那些返回其原社区者,往往也带回了这种疾病,据估计,尼泊尔今后的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会惊人地上升。文盲、对性教育感到羞怯以及预防手段有限,如缺乏避孕套等,很可能会使情况更为恶化。

三、儿童色情

58.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若干方面指出,在某些地区儿童色情的情况较突出。一些色情材料,诸如录相带有时是途经印度流入该国的。而反过来,据悉,有些印度的恋童癖者为了色情的目的则从尼泊尔把儿童带入印度。外国人从世界各地,诸如,欧洲和美洲到达尼泊尔,也表明外国恋童癖者为色情目的利用当地儿童的情况可能在增加。

59. 这些行径当然是违犯法律,特别是《儿童法》的。这种行为与广泛的儿童卖淫问题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尽管《儿童法》禁止发表、展览和出售儿童色情材料,但是,对是否禁止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却不太明确。

四、结论和建议

60. 对尼泊尔的访问所得到的大体印象是,虽然已制定出了一些增强对儿童保护的新法律,但是,对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却并不能令人满意。这一现象包含了以往的一些陈旧的陋习,包括家长制、各种不良的文化习俗和奴役制。从事把儿童贩卖和贩运入毗邻印度的广泛犯罪网络使这种情况更为加剧。世界其他地区旅游者的前来构成了可导致对当地儿童加以性剥削的又一种威胁。这对执法人员的素质提出了一种长期性的挑战,而同时又必需逐步形成更为广泛的社区保护儿童体制。下述是一些针对尼泊尔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提出的建议。

一般建议

1. 通过有效的抗贫战略、提高信息畅通程度、提供教学时间灵活的普及教育、提高社区的意识和调动社区力量、满足基本需要、以及提供职业机会和其他就业选择,更多地强调预防问题。权力下放、平等和社会正义,包括土地的再分配以及恢复那些目前受奴役者的自由,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为防止家庭的衰亡,必需提供家庭和儿童生活补贴。

2. 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必须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制定出有效的法律、政策并予以施行。尼泊尔已经制定出了各类可用于保护儿童的法律:这些法律必须更有效地加以执行。凡有疏漏之处,如缺乏禁止债务劳役制的法律,则必须制定出新的法律。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制定出受保护儿童的年龄界限。出生婴儿有效的登记对于争取更好的保护和诉诸法律是至为重要的。性别歧视和对土著人民的歧视也必须通过法律和其他战略来对付。

3. 执法人员的素质必须提高。这就意味着必须对执法人员进行更多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和对工作表现良好者给予奖励。对这支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必须进行清肃和惩罚。

4. 对贩卖和贩运儿童的中间人应采取更有实效的打击行动。在家长或近亲充当中间人时,应采取劝导和社会恢复的办法,乃至制裁措施。对于那些嫖客包括儿童

色情材料拥有者,必须突出他们应承担的责任。

5. 尼泊尔警察和印度警察须在南亚区域合作协会支持下,与国际刑警加强联系,查明剥削儿童的跨国网络。国家警察应设立专门的警察和牢房以应付剥削儿童的案件。边界人员的情报交换应以加强。除了警察之外,还应加强社区领导人与大众媒介之参与,新闻界可在遏制剥削儿童方面起监督作用。这种合作还可扩大至引渡安排以及不那么正式的一些安排,诸如数据和情报交换。

6. 社区团体,包括宗教领袖、乡村委员会、青年和儿童团体等,应予以增强,以作为社区监督方案的一部分,监督对儿童的剥削行径。

7. 应增强补救行动,帮助受剥削的儿童。这可包括司法补救措施,诸如对虐待者提出诉讼,并辅之于法律援助和帮助以及社会医疗补救措施,诸如济贫所、咨询以及其他支助设施。凡遇到跨越国界的贩运案件时,必须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证儿童安全地返回。

8. 应向那些有健康问题者,包括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长期性的设施。这可包括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的医疗和社区设施以及保护他们免遭歧视的措施。

贩卖儿童

9. 全国应采取执行《关于保护儿童和国际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措施。有效的监督措施应付诸实施,制止商业化和贩运行径。

10. 现有的童工法律必须对工作条件作出较具体的规定,并为劳工监察员与其他执法人员--如警察共同采取行动作出规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儿童--如佣人等--须予以保护,并彻底铲除债务劳役制的残迹陋习。对于转包合同问题,必须更为慎重地加以研究,以促进采取行动抵制虐待行为。商业部门包括雇主协会和工会,也可以制定各自保护儿童的行为守则,增强对儿童的保护。同时,也应更为广泛地建立儿童照料中心。另一方面,建议加入有关童工问题的国际文书。

11. 需要提高警惕和促进跨越边界的合作,以制止为器官移植的目的贩卖儿童。应鼓励医学界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制定出医务道德守则。同时,也可能需要制定出这方面的新法律。

12. 有必要采取更多的主动行动,包括跨越边界的合作,追查失踪的儿童。同时还建议建立失踪儿童中央登记处。

儿童卖淫和色情

13. 为对付儿童卖淫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性的方针。应铭记人权委员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家庭和儿童都须给予援助,以使他们摆脱迫使儿童从事卖淫或迫使家长出卖其子女的贫困处境。对家长行为的监督、社会服务人员的监督、职业设施、家庭补贴、获得教育的机会以及社会动员,都是改变不良文化习俗所不可或缺的。

14. 对被跨界贩卖进入别国边境的儿童进行追踪的工作应予以增强。这应与执法人员同社区领导人的双边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同时并举。必须为儿童的安全返回和以家庭/社区为基础的恢复提供援助。

15. 应突出嫖客、儿童色情材料拥有者和性旅游者的责任,并且应在全国和地方制止对儿童剥削的有效运动中提出这个问题。

16. 剥削儿童的问题应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讲授。同时也应开始推广性教育和宣传安全的性行为,以免儿童继续处于无知状态,并使之易遭剥削。传播这种知识的方法应使当地的文化易于接受。

17. 应对处于困境的儿童收集更为具体的数据资料。这些资料应有助于国家和地方的方案作出充分的反应。

注

¹ 开发计划署,《发展合作:尼泊尔1991年》(加德满都,Jeewan 出版社,1991年),第2页。关于尼泊尔儿童的法律的一般性资料,见G.Siwakoti所著的“尼泊尔:法律是否真正保护儿童?”,《国际儿童权利监督》,第10卷(1993年),第1-2号,第12页。

² 开发计划署,《发展合作:尼泊尔1991年》,见注1。

³ 开发计划署,《1993年人权发展报告》(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37页。

⁴ 同上,第29页。

⁵ 开发计划署,见前引书,注1。

⁶ 国家规划委员会,《减轻贫困政策和方案概要》(加德满都,国家规划委员会,1993年),第1页。

⁷ 国家规划委员会,《尼泊尔的儿童和妇女:1992年形势分析》(加德满都,国家

规划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2年),第42页。

⁸ 计划开发署,见前引书,注3,第22页。

⁹ O.Ssttaur所著《尼泊尔的童工》(伦敦,反奴役协会和CWIN,1993年),第57页。

¹⁰ 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关于儿童的科伦坡决议》,1992年9月18日。

¹¹ 国家规划委员会,见前引书,注6。

¹² O.Sattaur,见前引书,注9,第11页。

¹³ 国家规划委员会,见前引书,注7,页xi。

¹⁴ G.Pradhan,“尼泊尔地毯厂中的童工”,《童工之声》(1993年12月),第24页和第26页。

¹⁵ “加德满都流浪街头的儿童”,《童工之声》(1989年12月),第12页和第14页。

¹⁶ O.sttaur,见前引书,注9,第54页。

¹⁷ “。Kumari:尼泊尔的活女神,”《童工之声》(1991年3月,第28页。

¹⁸ 国家规划委员会,见前引书,注7,第56页。

¹⁹ “Denki和Badi:卖淫的文化伪装,”《童工之声》(1992年12月),第60页。

²⁰ 同上,第61页。

²¹ O.Sattaur,见前引书,注7,第109页。